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提名董事的预案

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杨利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个人简历附后）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预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个人简历

杨利先生，44 岁，大学学历。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北分厂厂长助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北分厂副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前处理分厂党总支书记、厂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同仁堂制药厂前处理分厂党总支书记、厂长。